

# 把脉问诊找症结 研讨培训促提升

## 包头中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第四期数据会商研讨培训班

**包头讯** 为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近日,包头市法院系统第四期数据会商研讨培训班在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召开。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出席会议并讲话,包头中院分管业务工作的院领导、部分业务庭室负责人,基层法院院长、分管审判管理的副院长、审管办主任参加研讨培训。

会议通报了包头市两级法院2024年1

至5月审判执行质效情况、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开展情况、案件阅核情况及裁判文书质检情况。包头市中院业务庭室负责人、各基层法院相关人员分别围绕短板弱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改进举措。

会议要求全市两级法院要以目标为导向,牢固树立指标意识,把思想统一到“全员、全院、全市”的高度上来,充分运用会商成果,持续提升指标位次;要把提升审判执行工作

质效指标作为一把手工程,与强化作风建设一体推进,坚决克服“不懂、不学、不会、不敢、不干”畏难情绪,破除“等靠”思想,强化有解思维,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要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专业技能,做好查缺补漏工作,以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要更新司法观念,拓宽办案思路,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僵化思维,持续激发内生动能,以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推

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敢于正视问题,提出解决对策,以问题为导向,以司法调研为抓手,畅通两级法院沟通交流的渠道,及时向上请示汇报,对下监督指导,形成统一认识,切实提升服判息诉水平;要进一步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职责,刚性落实案件阅核制度,用足用好“一库一网”资源,统一裁判尺度,促进审判权力高效运行。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 房屋租赁引纠纷 “双向奔赴”终化解

**包头讯** 近日,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包头市东河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得以妥善化解。

苏某与马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苏某将自家房屋租给马某使用。租赁期间,因淋浴漏水导致洗手间墙体损坏,二人关于赔偿数额多次商量无果,故苏某来到包头市东河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寻求帮助。调解员查看了苏某手机中墙体损坏的视频,并与马某微信联系核实情况,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按照日常生活经验综合判断,调解员认为,苏某的房屋在前期装修过程中可能有施工问题,防水、排水设备存在瑕疵。该纠纷事实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标的额较小,具有调解的基础。

调解过程中,双方各抒己见、互不相让,一度陷入僵局。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马某支付苏某850元房租及水费,苏某不再追究墙体损害责任。至此,该起房屋租赁合同矛盾纠纷顺利化解。

(包头市东河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供稿)



## 能动司法定分止争 涉企纠纷实质化解

**包头讯** 目前,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9起涉企案件,以能动司法切实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当年开发商就已经代收了17114元,现在自己又得交一遍,哪有这样的道理?”东河区法院的法庭内,某小区业主赵女士气愤地说着,其他8名经历相同的业主也在讨论着这一问题该如何解决。

事情还要从2015年讲起。

2015年,东河区某小区交房时,开发商要求赵女士等业主一并缴纳房屋契税等费用,并承诺第一时间帮业主代缴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但搬进新房后业主们却迟迟未拿到房本。后经多方打听才得知,由于开发商未将代收费用如期上缴至房管部门,

导致迟迟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为了能尽快拿到房本,业主们不得已再次缴纳了相关费用。多年来,业主们数次要求开发商退还代收费用,但事情一直未能得到解决。

阅卷时,承办法官陈雅楠发现,今年法院已受理涉案小区同类案件20余起,类似案件呈高发多发态势,如不能妥善化解纠纷极有可能会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诉讼,甚至会造成同类案件大批量涌入法院。

该批案件系涉企民生纠纷,一边关系着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一边关系着企业的经营发展。经过分析研判,承办法官立即与业主代表和涉案企业取得联系,同时还邀请东河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工作。在经过20余次庭前通话,2次入户走访,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决定将这9起案件并案处理。

法庭内,承办法官紧扣案件焦点,从法理、情理入手,持续给双方做思想疏导工作,经过多次释法明理后,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开发商同意一次性向业主们退还代收费用。

东河区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多元解纷平台的专业效能,凭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智”度优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参与矛盾调解,梳理行业管理盲点,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以高质量司法助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马磊)

## 达茂旗法院:以司法力量呵护民族团结之花

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落实习近平总书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为使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体干警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理念,增强“五个认同”意识,深刻领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切实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让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 坚持“三强化” 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基础

强化组织领导。该院党组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构建党组负总责,党支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配合抓,全体干警共同参与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格局。

强化理论武装。该院将党的民族理论、

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知识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全体干警的学习活动中,并召开爱国主义教育系列主题活动3次,开展红色经典歌曲传唱、观看主题电影等活动10次,积极引导全体干警厚植爱国情怀、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强化宣传力度。该院常态化开展“一周两月”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设民族政策宣传专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党的民族理论方针和民族政策,让广大群众通过最直观的方式了解相关知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各类理论宣讲活动中,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和法院干警牢固树立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理念,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思想。

### 深化“四抓好”

###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建强意识形态主阵地。该院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法

院思想文化进行深度融合,结合“送法六进”等宣传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各族干警、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密团结在一起。

抓好审判队伍建设工作,大力培养双语诉讼人才。该院积极选派蒙汉双语诉讼人才参加各类审判业务及蒙汉双语翻译技能培训,提升双语诉讼服务水平,力争打造一支过硬的双语队伍。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信访风险隐患。该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访”的理念,严格做好信访案件处理工作,并建立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制定案件风险防控预案,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防止规模性上访事件发生。

抓好“如我在诉”工作,全力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该院聚力打造现代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用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上持续发力,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何香凝)

## 欠薪和解不履行 强制执行显威力

**包头讯**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毕一起达成和解后仍不履行的劳动争议案件。

申请人刘某某2019年入职到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刘某某就职期间,该公司一直未与刘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并于2021年在未结清工资的情况下单方面将刘某某辞退。刘某某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书生效后,某科技公司并未履行该承担的义务。随即,刘某某向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执行材料,对被执行公司的财产进行全面查询,发现被执行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释法析理,希望通过说教能敦促其尽快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公司负责人以各种理由搪塞推脱。在执行法官的教育引导下,被执行人来到法院,表示目前公司无能力一次性还清欠款。经刘某某同意,双方以“当场支付28000元、剩余款项每月7000元分期付款”的方式达成执行和解。

此后的5个月,某科技公司如约还款。第6个月起,公司不再按约还款,负责人玩起了“失踪”。

此时,刘某某心里犯了难,他想这事法院还能再管吗?今年5月,他再次前往法院,向执行法官说明情况。法官立即将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拘传至法院进行批评教育,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受到执行高压震慑,三小时内向刘某某一次性付清了剩余的薪资。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供稿)

## “流水”上万不还钱 司法拘留没商量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日常生活流水过万,却不愿履行给付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严厉打击其逃避执行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

被执行人柴某与申请人王某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柴某偿还王某36000元,于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15000元,剩余21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还款期限到期后,柴某未按调解协议约定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向青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拒不履行,且多次拒接法官电话,试图规避执行。经多次传唤,被执行人迫于强制执行压力,再次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024年2月9日前偿还10000元。约定时间到期后,被执行人仍未如期给付申请人,同时也未如实申报名下财产。法官查询被执行人微信交易记录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微信近几月均有万元以上流水。经合议庭评议,认为被执行人有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的能力,但其并未如实申报财产,行为已符合拘留条件,为维护司法权威,法院决定对柴某拘留15日,并将其移送至包头市拘留所。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供稿)